開南大學申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101.03.20 第 1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0 第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3 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8,9 點條文
107.06.12 第 1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8 點條文
107.11.27 第 1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條文
109.04.14 第 1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條文
110.08.31 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條文
112.04.18 第 2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點條文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申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依據「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人數：本校專任教師依當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經費來源：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獎勵金額得視國科會當年度核給金額調整。補助期間按當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獎勵資格及支給標準，分下列五級：

（一）曾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或國家講座者，每月最高新台幣五萬元為原則。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每月最高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

（三）曾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每月最高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

（四）在各專業領域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者，每月最高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

（五）為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獎勵人數不得低於總獎勵人數 20%為原則。

國科會年度補助總金額由申請到之各級特殊優秀人才，按當年度所核定之金額內依比例調整之。

申請者須於前一年度申請國科會計畫通過。

五、評選程序：公告全校專任教師，有意者填妥「開南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申辦表」向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由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推薦後，彙送研究發展處召開學術成果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考量申請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依「開南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評分積點一覽表」進行評分，並將評分結果送至本委員會審議，依審議結果做成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函送國科會報備。

「開南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申辦表」及「開南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評分積點一覽表」另訂之。

六、績效評估：獲獎勵教師須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三個月，填具國科會規定之績效報告自評表，經所屬學院初審後，送交研究發展處提至本委員會複審，如未獲本委員會審核通過，次年度之申請將不予推薦。

七、獲國科會獎勵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若在補助期間

內，有離職、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間依比例繳回。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